附件:

中国建设劳动学会会费管理办法

(经中国建设劳动学会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)

-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中国建设劳动学会(以下简称"本会") 会费的收入与管理,保障本会开展活动,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,根 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会章程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本会会员应当按照本会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会费。
- 第三条 会费的收入与管理应遵循取之适度、用之得当、收支平衡的原则。

第四条 会费标准

- (一) 会员单位每年2000元。
- (二) 理事会员单位每年3000元。
- (三) 常务理事及副秘书长会员单位每年5000元。
- (四)副会长会员单位每年20000元。

第五条 会费缴纳

会费按年度缴纳,原则上每年的第一季度缴纳会费。

第六条 本会应对会费交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对未及时交纳会费或连续两年不交纳会费的,经书面催缴后仍不交纳会费的,将 终止其会员资格,并保留追缴所欠会费的权力。

第七条 会费使用范围

(一)本会职工工资及日常公共性,包括办公用房、水电、物

业及差旅等费用开支。

- (二)本会召开的各类会议、培训及开展的各项组织活动费用支出。
- (三)组织会员单位间的学术研究与交流,举办相关活动等费 用支出。
 - (四)编辑出版刊物,建立和维护信息网站等费用支出。
 - (五) 其他必要支出。
- 第八条 本会应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,严格会费使用范围,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民政部的监督与审计。
- **第九条** 本会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将年度会费收支情况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,并向会员公布。
 -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 -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起实行。